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曾敏軒
電話：(02)23510271分機330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mhtseng@trad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25040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要點.odt、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要點附件.pdf、對照表_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要點.pdf、發布令PDF.pdf）

主旨：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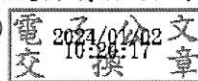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管理組, 高雄辦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交通部公路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 稅則法制組, 通關業務組, 關務資訊組, 關務查緝組, 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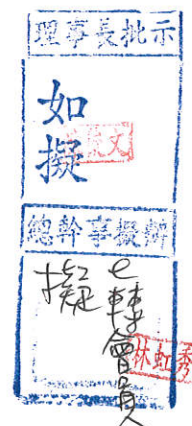
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桃園縣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經濟法制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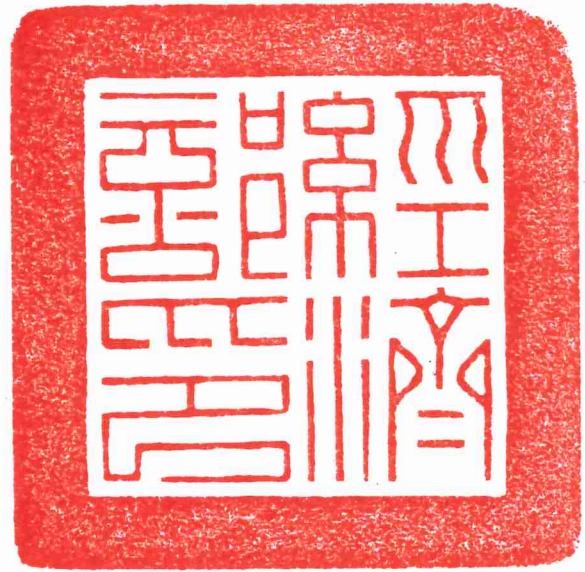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250400710號



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



部長 王美花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配合政府改善治安環境，查緝贓車輸出，辦理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貿易法第十一條公告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應經查證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舊機動車輛及引擎，係指已領牌照之車輛、中古車輛及引擎，或仍堪使用之廢棄車輛及引擎，包括稅則第 8703、8704 節之舊汽車、稅則第 8711 節之舊機車及稅則第 8407、8408 節之舊引擎等九十九項貨品（如附件一）。
出口人輸出前項貨品前，應先申辦非贓車查證。
- 三、本要點之出口人，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辦妥登記之出進口廠商或個人。
- 四、本要點之查證包括書面查證及現場查驗；查證單位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
- 五、出口人於輸出前，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書面查證：
 - （一）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公路監理機關出具之車籍資料，或警察機關、環保機關認定為廢棄車輛之公告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出口人如為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並自行註記「僅作為非贓車查證用途」之字樣。

第一項申請表之內容，除出口人資料外，所填列之貨品資料應包括引擎號碼、廠牌及排氣量等項目，各項資料填寫需完全符合監理資料，含符號、標點及空格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蓋出口人及負責人印章或個人印章，塗改更正時亦同。
- 六、保三總隊應於接獲出口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查證，並將書面查證結果提供現場查驗作業參考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車籍資料顯示正常使用狀態且不復運進口、動產擔保設定或停駛狀態者，出口人應另繳驗車主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回、註銷動產擔保設定，或將停駛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繳銷登記之證明文件

後，始得向保三總隊申請書面查證。

- 七、保三總隊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出口人及本部，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指派查驗人員會同出口人完成現場查驗工作。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出口人檢具相關文件正本證明非贓車，得免辦理現場查驗：

(一) 出口人新領牌照，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已辦理繳銷牌照之車輛。

(二) 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構及人員運寄國外之車輛。

(三) 政府機構捐贈國外之車輛。

第一項現場查驗工作，得視案情需要通知交通部或環境部等機關會同辦理，查驗時間為自查驗人員至現場起至下午六時止。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查驗人員同意，不在此限。

- 八、查驗地點應為裝櫃地點、貨櫃場或與保三總隊協調之特定地點。但保三總隊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出口人應配合於查驗同時或查驗相符後隨即裝櫃，並由查驗人員予以封櫃。如現場查驗前出口人已完成裝櫃者，出口人應負責將舊車輛或引擎移出，供查驗人員查驗。

出口人因特殊需求不裝櫃輸出之貨品，經查驗人員施以查證標識者，得免予裝櫃；惟其查驗地點限於國際商港、航空站之管制區或海關監管之貨站(棧)內。

現場查驗如有搬運或拆卸機具之需要或其他應配合查驗事項，應由出口人配合辦理。出口人拒不配合時，查驗人員得拒絕執行現場查驗。

經現場查驗查獲贓車、疑似贓車或其他有異狀之舊車輛及引擎者，其後續查扣、退回等相關作業，應依保三總隊規定辦理。

現場查驗應作成紀錄，並應有現場查驗人員簽名始具效力。

- 九、出口人收受通知後未能配合前述查驗期日完成現場查驗，得敘明理由，向保三總隊申請展延五個工作日，並以二次為限，或撤回查證申請（附件三）。未於現場查驗日前一個工作日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無法配合現場查驗者

視為不受理，出口人應再重新申請查證。

- 十、查驗人員應於完成現場查驗後三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其屬免辦理現場查驗者，查驗人員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一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

查證報告內容包括書面查證結果與現場查驗結果紀錄，不得為其他無關查證作業及查證效力之註記。

查證報告自核發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有效。

查證報告逾有效期限，或封櫃標籤、查證標識於通關抽驗前遭破壞者，該報告失其效力。

查證報告之製作應以電腦打字辦理，並以保三總隊或所屬大隊名義簽署核發；人工繕寫或影本無效。

查證報告及相關資料應保留十年，以供相關單位查對。

- 十一、出口人輸出第二點之貨品時，應檢附保三總隊或所屬大隊核發之查證報告及清冊，始得向海關報關出口。

附件一

編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1	8407.31.00.00-6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 50CC 者
2	8407.32.00.00-5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50CC 但不超過 250CC 者
3	8407.33.10.00-2	機器腳踏車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250CC 但不超過 1000CC
4	8407.33.90.00-5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250CC 但不超過 1000CC
5	8407.34.10.00-1	機器腳踏車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1000CC
6	8407.34.90.00-4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1000CC
7	8408.20.10.00-6	機器腳踏車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8	8408.20.91.00-8	柴油車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3000CC 者
9	8408.20.99.00-0	其他車輛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10	8703.21.10.00-7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11	8703.21.90.90-1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12	8703.22.10.00-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13	8703.22.90.00-9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14	8703.23.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15	8703.23.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16	8703.24.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17	8703.24.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18	8703.31.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19	8703.31.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20	8703.32.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21	8703.32.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22	8703.33.11.00-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23	8703.33.12.00-1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24	8703.33.91.00-5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25	8703.33.92.00-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26	8703.40.00.11-3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27	8703.40.00.19-5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28	8703.40.00.21-1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29	8703.40.00.29-3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30	8703.40.00.31-9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1	8703.40.00.39-1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2	8703.40.00.41-7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3	8703.40.00.49-9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4	8703.50.00.11-0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35	8703.50.00.19-2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36	8703.50.00.21-8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37	8703.50.00.29-0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38	8703.50.00.31-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9	8703.50.00.39-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0	8703.50.00.41-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1	8703.50.00.49-6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2	8703.60.00.11-8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43	8703.60.00.19-0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44	8703.60.00.21-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45	8703.60.00.29-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46	8703.60.00.31-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7	8703.60.00.39-6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8	8703.60.00.41-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9	8703.60.00.49-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0	8703.70.00.11-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51	8703.70.00.19-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52	8703.70.00.21-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53	8703.70.00.29-6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54	8703.70.00.31-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5	8703.70.00.39-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6	8703.70.00.41-0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7	8703.70.00.49-2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8	8703.80.00.10-5	其他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
59	8703.80.00.90-8	其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60	8703.90.10.00-3	其他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
61	8703.90.20.00-1	救護車（包括第 870321 至 870390 目之各種動力方式者）
62	8703.90.90.00-6	其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63	8704.21.11.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64	8704.21.19.00-7	其他貨車，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65	8704.21.2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66	8704.21.29.00-5	其他貨車，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67	8704.22.10.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68	8704.22.90.00-8	其他貨車，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69	8704.23.10.00-4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70	8704.23.90.00-7	其他貨車，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71	8704.31.1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72	8704.31.19.00-5	其他貨車，僅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73	8704.31.21.00-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74	8704.31.29.00-3	其他貨車，僅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75	8704.32.00.00-5	貨車，僅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總重量超過 5 公噸者
76	8704.41.11.00-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77	8704.41.19.00-3	其他貨車，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78	8704.41.21.00-9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79	8704.41.29.00-1	其他貨車，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0	8704.42.10.00-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81	8704.42.90.00-4	其他貨車，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82	8704.43.10.00-0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83	8704.43.90.00-3	其他貨車，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84	8704.51.11.00-8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5	8704.51.19.00-0	其他貨車，兼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6	8704.51.21.00-6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	8704.51.29.00-8	其他貨車，兼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8	8704.52.00.00-0	貨車，兼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 5 公噸者
89	8704.60.90.00-1	其他貨車，僅具有電動機動力者
90	8704.90.00.00-4	其他載貨用機動車輛
91	8711.10.11.00-9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92	8711.10.19.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93	8711.20.10.00-8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 立方公分者
94	8711.20.90.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 立方公分者
95	8711.30.00.00-8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2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500 立方公分者
96	8711.40.00.00-6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800 立方公分者
97	8711.50.00.00-3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800 立方公分者
98	8711.60.10.00-9	機器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99	8711.90.20.90-2	其他機器腳踏車

附件二

舊機動車輛

☐機車整車
☐機車引擎
☐汽車整車
☐汽車引擎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

輸出查證申請表

申報單單號：_____號（查證單位填寫）

貨物出口人		查證單位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填表日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收件日期	
是否復運進口	☐ 是 ☐ 否		
申請查證事項		查證情形	
1.本申請表共計：_____頁 2.申請查證數量 ☐ 機車整車計_____輛 ☐ 機車引擎計_____個 ☐ 汽車整車計_____輛 ☐ 汽車引擎計_____個 ☐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計_____輛 ☐ 以上共計_____件 3.申請查證地點 ☐ _____ ☐ _____ 4.說明 4.1 本批次貨物之來源及產權均保證清楚，並無違法情事。 4.2 本批次引擎號碼/車身號碼，經與監理網路連線核對無誤。 4.3 本申請表檢附之本廠商（人）相關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者，本廠商（人）願負全責。 貨物出口人：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蓋章）		1.申請書表等資料共_____頁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2.查證結果 2.1 機車整車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2.2 機車引擎計_____個 ☐ 符合_____個 ☐ 不符合_____個 2.3 汽車整車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2.4 汽車引擎_____個 ☐ 符合_____個 ☐ 不符合_____個 2.5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以上共計 ☐ 符合_____件 ☐ 不符合_____件 3.說明： 3.1 符合部分，由查證人員清點裝櫃。 3.2 不符合部分計_____件，移出續查。 3.3 其他 4.封條編號： 貨櫃編號： 5.有效日期： 出口人或所屬現場人員：_____（簽章） 查證人員簽章： 查證單位章：	

舊機動車輛

- ☐機車整車
☐機車引擎
☐汽車整車
☐汽車引擎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

輸出查證報告

申報單單號：_____號(查證單位填寫)

貨物出口人		查證單位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填表日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是否復運進口	☐ 是 ☐ 否
申請查證事項		查證情形	
1.本申請表共計：_____頁 2.申請查證數量 ☐ 機車整車計_____輛 ☐ 機車引擎計_____個 ☐ 汽車整車計_____輛 ☐ 汽車引擎計_____個 ☐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計_____輛 ☐ 以上共計_____件 3.申請查證地點 ☐ _____ ☐ _____ 4.說明 4.1 本批次貨物之來源及產權均保證清楚，並無違法情事。 4.2 本批次引擎號碼/車身號碼，經與監理網路連線核對無誤。 4.3 本申請表檢附之本廠商(人)相關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者，本廠商(人)願負全責。 貨物出口人：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1.申請書表等資料共_____頁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2.查證結果 2.1 機車整車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2.2 機車引擎計_____個 ☐ 符合_____個 ☐ 不符合_____個 2.3 汽車整車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2.4 汽車引擎_____個 ☐ 符合_____個 ☐ 不符合_____個 2.5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以上共計 ☐ 符合_____件 ☐ 不符合_____件 3.說明： 3.1 符合部分，由查證人員清點裝櫃。 3.2 不符合部分計_____件，移出續查。 3.3 其他 4.封條編號： 貨櫃編號： 5.有效日期： 查證人員簽章： 查證單位章：	

舊機動車輛

輸出查證清冊

申報單單號：

- ☐機車整車
☐機車引擎
☐汽車整車
☐汽車引擎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

序號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廠牌	排氣量	牌照號碼	查證單位查核欄	
					異常狀況	異常狀況說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以上貨物之來源及產權均保證清楚，並無違法情事。 2.以上資料經與監理網路連線核對無誤。 3.上述事項如有不符者，本廠商（人）願負全責。 貨物出口人：_____（蓋章） 負 責 人：_____（蓋章）					查證人員簽章： 查證單位章： 查證日期：	

舊機動車輛

輸出查證清冊

申報單單號：

- ☐機車整車
☐機車引擎
☐汽車整車
☐汽車引擎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

序號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廠牌	排氣量	牌照號碼	查證單位查核欄	
					異常狀況	異常狀況說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以上貨物之來源及產權均保證清楚，並無違法情事。 2.以上資料經與監理網路連線核對無誤。 3.上述事項如有不符者，本廠商（人）願負全責。 貨物出口人：_____（蓋章） 負 責 人：_____（蓋章）					查證人員簽章： 查證單位章： 查證日期：	

附件三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展延及撤回申請書

本公司申請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案（申報單號：_____號），
依「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規定，應於貴單位通知本公司後五
個工作日內配合完成現場查證，茲因☐客戶要求 ☐作業不及 ☐船期已過
（不及） ☐其他因素：_____，
無法配合現場查證作業，謹請貴單位准予☐撤回 ☐展延至 年 月 日
（展延一次，以五個工作日為限），俾利本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此 致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 大隊第 中隊

（申請人）

公司名稱【簽章】：

負責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配合政府改善治安環境，查緝贓車輸出， <u>辦理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貿易法第十一條公告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應經查證之相關事項</u> ，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配合政府改善治安環境，查緝贓車輸出，特訂定本要點。	按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依據貿易法第十一條公告輸出舊汽車、舊機車及舊引擎等貨品應辦理查證，並為辦理相關事項而訂定本要點，爰明定本要點之目的，以茲明確。
二、本要點所稱舊機動車輛及引擎，係指已領牌照之車輛、中古車輛及引擎，或仍堪使用之廢棄車輛及引擎，包括稅則第8703、8704節之舊汽車、稅則第8711節之舊機車及稅則第8407、8408節之舊引擎等 <u>九十九</u> 項貨品(如附件一)。 出口人輸出前項貨品前，應先申辦非贓車查證。	二、本要點所稱舊機動車輛及引擎，係指已領牌照之車輛，中古車輛及引擎，或仍堪使用之廢棄車輛及引擎，包括稅則第8703、8704節之舊汽車、稅則第8711節之舊機車及稅則第8407、8408節之舊引擎等 <u>八十五</u> 項貨品(如附件一)。 出口人輸出前項貨品前，應先申辦非贓車查證。	一、配合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告增刪貨品號列，修正第一項需查證之貨品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本要點之出口人，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辦妥登記之出進口廠商或個人。	三、本要點之出口人，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 <u>管理辦法</u> 辦妥登記之出進口廠商或個人。	配合援引法規名稱之修正，爰予修正。
四、本要點之查證包括書面查證及現場查驗；查證單位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	四、本要點之查證包括書面查證及現場查驗；查證單位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	本點未修正。
五、出口人於輸出前，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書	五、出口人於輸出前，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書	本點未修正。

面查證： (一)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公路監理機關出具之車籍資料，或警察機關、環保機關認定為廢棄車輛之公告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出口人如為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並自行註記「僅作為非贓車查證用途」之字樣。 第一項申請表之內容，除出口人資料外，所填列之貨品資料應包括引擎號碼、廠牌及排氣量等項目，各項資料填寫需完全符合監理資料，含符號、標點及空格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蓋出口人及負責人印章或個人印章，塗改更正時亦同。	面查證： (一)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公路監理機關出具之車籍資料，或警察機關、環保機關認定為廢棄車輛之公告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出口人如為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並自行註記「僅作為非贓車查證用途」之字樣。 第一項申請表之內容，除出口人資料外，所填列之貨品資料應包括引擎號碼、廠牌及排氣量等項目，各項資料填寫需完全符合監理資料，含符號、標點及空格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蓋出口人及負責人印章或個人印章，塗改更正時亦同。	
六、保三總隊應於接獲出口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查證，並將書面查證結果提供現場查	六、保三總隊應於接獲出口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查證，並將書面查證結果提供現場查	本點未修正。

驗作業參考。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車籍資料顯示正常使用狀態且不復運進口、動產擔保設定或停駛狀態者，出口人應另繳驗車主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回、註銷動產擔保設定，或將停駛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繳銷登記之證明文件後，始得向保三總隊申請書面查證。	驗作業參考。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車籍資料顯示正常使用狀態且不復運進口、動產擔保設定或停駛狀態者，出口人應另繳驗車主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回、註銷動產擔保設定，或將停駛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繳銷登記之證明文件後，始得向保三總隊申請書面查證。	
七、保三總隊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出口人及本部，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指派查驗人員會同出口人完成現場查驗工作。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出口人檢具相關文件正本證明非贓車，得免辦理現場查驗：</u> <u>(一) 出口人新領牌照，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已辦理繳銷牌照之車輛。</u> <u>(二) 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構及人員運寄國外之車輛。</u> <u>(三) 政府機構捐贈</u>	七、保三總隊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出口人及經濟部，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指派查驗人員會同出口人完成現場查驗工作。 <u>出口人新領牌照後，於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繳銷牌照，並檢附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文件正本，證明非贓車者，得免辦理現場查驗。</u> 第一項現場查驗工作，得視案情需要通知交通部或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會同辦理，並於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查驗人員同意，不在此限。 <u>查驗地點為裝櫃地點、貨櫃場或與保三總</u>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 (一)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第一款。 (二)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參酌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增列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構與人員運寄國外之車輛，或政府機構捐贈國外之車輛，經出口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辦理現場查驗，爰明定之。 三、第三項修正。配合行

<u>國外之車輛。</u> 第一項現場查驗工作，得視案情需要通知交通部或<u>環境部</u>等機關會同辦理，<u>查驗時間為自查驗人員至現場起至下午六時止。</u>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查驗人員同意，不在此限。	<u>隊協調之特定地點。</u> <u>但保三總隊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u> <u>出口人應配合於查驗同時或查驗相符後隨即裝櫃，並由查驗人員予以封櫃。如現場查驗前出口人已完成裝櫃者，出口人應負責將舊車輛或引擎移出，供查驗人員查驗。</u> <u>現場查驗如有搬運或拆卸機具之需要或其它應配合查驗事項，應由出口人配合辦理。</u> <u>出口人拒不配合時，查驗人員得拒絕執行現場查驗。</u> <u>經現場查驗查獲贓車、疑似贓車或其它有異狀之舊車輛及引擎者，其後續查扣、退回等相關作業，應依保三總隊規定辦理。</u> <u>現場查驗應作成紀錄，並應有現場查驗人員簽名始具效力。</u>	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改由「環境部」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另考量查驗人員出勤至部分查驗地點，可能需耗費一小時以上車程，爰修正查驗時間。 四、現行規定第四項至第八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點，爰予刪除。
八、查驗地點應為裝櫃地點、貨櫃場或與保三總隊協調之特定地點。但保三總隊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出口人應配合於查驗同時或查驗相符後隨即裝櫃，並由查驗人員予以封櫃。如現場查驗前出口人已完成	第七點第四項至第八項 查驗地點為裝櫃地點、貨櫃場或與保三總隊協調之特定地點。但保三總隊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出口人應配合於查驗同時或查驗相符後隨即裝櫃，並由查驗人員予以封櫃。如現場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四項至第八項修正移列。 二、現行規定第七點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五項至第八項分別移列為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四項及第

裝櫃者，出口人應負責將舊車輛或引擎移出，供查驗人員查驗。 <u>出口人因特殊需求不裝櫃輸出之貨品，經查驗人員施以查證標識者，得免予裝櫃；惟其查驗地點限於國際商港、航空站之管制區或海關監管之貨站(棧)內。</u> 現場查驗如有搬運或拆卸機具之需要或其他應配合查驗事項，應由出口人配合辦理。出口人拒不配合時，查驗人員得拒絕執行現場查驗。 經現場查驗查獲贓車、疑似贓車或其他有異狀之舊車輛及引擎者，其後續查扣、退回等相關作業，應依保三總隊規定辦理。現場查驗應作成紀錄，並應有現場查驗人員簽名始具效力。	查驗前出口人已完成裝櫃者，出口人應負責將舊車輛或引擎移出，供查驗人員查驗。 現場查驗如有搬運或拆卸機具之需要或其它應配合查驗事項，應由出口人配合辦理。出口人拒不配合時，查驗人員得拒絕執行現場查驗。 經現場查驗查獲贓車、疑似贓車或其它有異狀之舊車輛及引擎者，其後續查扣、退回等相關作業，應依保三總隊規定辦理。現場查驗應作成紀錄，並應有現場查驗人員簽名始具效力。	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新增。明定出口人因特殊需求不裝櫃輸出之貨品之相關查驗規定。
<u>九、出口人收受通知後未能配合前述查驗期日完成現場查驗，得敘明理由，向保三總隊申請展延五個工作日，並以二次為限，或撤回查證申請（附件三）。未於現場查驗日一個工作日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u>	七之一、出口人收受通知後未能配合前述查驗期日完成現場查驗，得敘明理由，向保三總隊申請展延五個工作日，並以二次為限，或撤回查證申請（附件三）。未申請展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出口人如需展延查驗期日，應於現場查驗前一工作日敘明理由，向保三總隊申請展延，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不受理，應重新申請查證。

仍無法配合現場查驗者，視為不受理，出口人應再重新申請查證。	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無法配合現場查驗者，視為不受理，出口人應再重新申請查證。	
十一、查驗人員應於完成現場查驗後三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其屬免辦理現場查驗者，查驗人員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一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查證報告內容包括書面查證結果與現場查驗結果紀錄，不得為其他無關查證作業及查證效力之註記。查證報告自核發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有效。 查證報告逾有效期限，或封櫃標籤、查證標識於通關抽驗前遭破壞者，該報告失其效力。 查證報告之製作應以電腦打字辦理，並以保三總隊或所屬大隊名義簽署核發；人工繕寫或影本無效。 查證報告及相關資料應保留十年，以供相關單位查對。	八、查驗人員應於完成現場查驗後三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但免辦理現場查驗者，查驗人員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一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查證報告內容包括書面查證結果及現場查驗結果紀錄，不得為其它無關查證作業及查證效力之註記。查證報告自核發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有效。 查證報告逾有效期限或封櫃標籤於通關抽驗前遭破壞者，該報告失其效力。 查證報告之製作應以電腦打字辦理，並以保三總隊或所屬大隊名義簽署核發；人工繕寫或影本無效。 查證報告及相關資料應保留十年，以供相關單位查對。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三項規定，增列未裝櫃貨品之查證標識於通關抽驗前遭破壞者，該查證報告失其效力。 四、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十一、出口人輸出第二點之貨品時，應檢附保三總隊或所屬大隊核發之查證報告	九、出口人輸出第二點之貨品時，應檢附保三總隊或所屬大隊核發之查證報告及清冊，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及清冊，始得向海 關報關出口。	始得向海關報關出口 。	
--------------------	----------------	--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編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1	8407.31.00.00-6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 50CC 者
2	8407.32.00.00-5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50CC 但不超過 250CC 者
3	8407.33.10.00-2	機器腳踏車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250CC 但不超過 1000CC
4	8407.33.90.00-5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250CC 但不超過 1000CC
5	8407.34.10.00-1	機器腳踏車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1000CC
6	8407.34.90.00-4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1000CC
7	8408.20.10.00-6	機器腳踏車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8	8408.20.91.00-8	柴油車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3000CC 者
9	8408.20.99.00-0	其他車輛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10	8703.21.10.00-7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11	8703.21.90.90-1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12	8703.22.10.00-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13	8703.22.90.00-9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14	8703.23.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15	8703.23.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16	8703.24.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17	8703.24.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18	8703.31.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19	8703.31.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20	8703.32.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21	8703.32.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22	8703.33.11.00-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23	8703.33.12.00-1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24	8703.33.91.00-5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25	8703.33.92.00-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26	8703.40.00.11-3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27	8703.40.00.19-5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28	8703.40.00.21-1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29	8703.40.00.29-3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30	8703.40.00.31-9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1	8703.40.00.39-1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2	8703.40.00.41-7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3	8703.40.00.49-9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4	8703.50.00.11-0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35	8703.50.00.19-2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36	8703.50.00.21-8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37	8703.50.00.29-0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38	8703.50.00.31-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9	8703.50.00.39-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0	8703.50.00.41-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1	8703.50.00.49-6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2	8703.60.00.11-8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43	8703.60.00.19-0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44	8703.60.00.21-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45	8703.60.00.29-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46	8703.60.00.31-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7	8703.60.00.39-6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8	8703.60.00.41-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9	8703.60.00.49-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0	8703.70.00.11-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51	8703.70.00.19-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52	8703.70.00.21-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53	8703.70.00.29-6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54	8703.70.00.31-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5	8703.70.00.39-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6	8703.70.00.41-0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7	8703.70.00.49-2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8	8703.80.00.10-5	其他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
59	8703.80.00.90-8	其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60	8703.90.10.00-3	其他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
61	8703.90.20.00-1	救護車（包括第 870321 至 870390 目之各種動力方式者）
62	8703.90.90.00-6	其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63	8704.21.11.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64	8704.21.19.00-7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65	8704.21.2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66	8704.21.29.00-5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67	8704.22.10.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

		過 20 公噸者
68	8704.22.90.00-8	其他貨車，裝有柴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69	8704.23.10.00-4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70	8704.23.90.00-7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71	8704.31.1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72	8704.31.19.00-5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73	8704.31.21.00-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74	8704.31.29.00-3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75	8704.32.00.00-5	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5 公噸者
76	8704.90.90.00-5	其他載貨用機動車輛
77	8711.10.11.00-9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 <u>往復式</u> 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78	8711.10.19.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 <u>往復式</u> 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79	8711.20.10.00-8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 <u>往復式</u> 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 立方公分者
80	8711.20.90.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 <u>往復式</u> 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 立方公分者
81	8711.30.00.00-8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 <u>往復式</u> 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2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500 立方公分者
82	8711.40.00.00-6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 <u>往復式</u> 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800 立方公分者
83	8711.50.00.00-3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 <u>往復式</u> 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800 立方公分者
84	8711.60.10.00-9	機器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85	8711.90.20.90-2	其他機器腳踏車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編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1	8407.31.00.00-6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 50CC 者
2	8407.32.00.00-5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50CC 但不超過 250CC 者
3	8407.33.10.00-2	機器腳踏車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250CC 但不超過 1000CC
4	8407.33.90.00-5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250CC 但不超過 1000CC
5	8407.34.10.00-1	機器腳踏車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1000CC
6	8407.34.90.00-4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1000CC
7	8408.20.10.00-6	機器腳踏車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8	8408.20.91.00-8	柴油車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3000CC 者
9	8408.20.99.00-0	其他車輛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10	8703.21.10.00-7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11	8703.21.90.90-1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12	8703.22.10.00-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13	8703.22.90.00-9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14	8703.23.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15	8703.23.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16	8703.24.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17	8703.24.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18	8703.31.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19	8703.31.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20	8703.32.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21	8703.32.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22	8703.33.11.00-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23	8703.33.12.00-1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24	8703.33.91.00-5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25	8703.33.92.00-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26	8703.40.00.11-3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27	8703.40.00.19-5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28	8703.40.00.21-1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29	8703.40.00.29-3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30	8703.40.00.31-9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1	8703.40.00.39-1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2	8703.40.00.41-7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3	8703.40.00.49-9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4	8703.50.00.11-0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35	8703.50.00.19-2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36	8703.50.00.21-8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37	8703.50.00.29-0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38	8703.50.00.31-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39	8703.50.00.39-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0	8703.50.00.41-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1	8703.50.00.49-6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2	8703.60.00.11-8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43	8703.60.00.19-0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44	8703.60.00.21-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45	8703.60.00.29-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46	8703.60.00.31-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7	8703.60.00.39-6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8	8703.60.00.41-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49	8703.60.00.49-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0	8703.70.00.11-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51	8703.70.00.19-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52	8703.70.00.21-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53	8703.70.00.29-6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54	8703.70.00.31-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5	8703.70.00.39-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6	8703.70.00.41-0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7	8703.70.00.49-2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58	8703.80.00.10-5	其他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
59	8703.80.00.90-8	其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60	8703.90.10.00-3	其他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
61	8703.90.20.00-1	救護車（包括第 870321 至 870390 目之各種動力方式者）
62	8703.90.90.00-6	其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63	8704.21.11.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64	8704.21.19.00-7	其他貨車， <u>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u> ，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65	8704.21.2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66	8704.21.29.00-5	其他貨車， <u>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u> ，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67	8704.22.10.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

		過 20 公噸者
68	8704.22.90.00-8	其他貨車， <u>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u> ，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69	8704.23.10.00-4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70	8704.23.90.00-7	其他貨車， <u>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u> ，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71	8704.31.1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72	8704.31.19.00-5	其他貨車， <u>僅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u> ，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73	8704.31.21.00-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74	8704.31.29.00-3	其他貨車， <u>僅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u> ，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75	8704.32.00.00-5	貨車， <u>僅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u> ，總重量超過 5 公噸者
76	8704.41.11.00-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77	8704.41.19.00-3	其他貨車， <u>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u> ，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78	8704.41.21.00-9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79	8704.41.29.00-1	其他貨車， <u>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u> ，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0	8704.42.10.00-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81	8704.42.90.00-4	其他貨車， <u>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u> ，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82	8704.43.10.00-0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83	8704.43.90.00-3	其他貨車， <u>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u> ，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84	8704.51.11.00-8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5	8704.51.19.00-0	其他貨車， <u>兼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u> ，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6	8704.51.21.00-6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	8704.51.29.00-8	其他貨車， <u>兼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u> ，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8	8704.52.00.00-0	貨車， <u>兼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u> ，總重量超過 5 公噸者
89	8704.60.90.00-1	其他貨車， <u>僅具有電動機動力者</u>
90	8704.90.00.00-4	其他載貨用機動車輛

<u>91</u>	8711.10.11.00-9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u>92</u>	8711.10.19.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u>93</u>	8711.20.10.00-8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 立方公分者
<u>94</u>	8711.20.90.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 立方公分者
<u>95</u>	8711.30.00.00-8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2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500 立方公分者
<u>96</u>	8711.40.00.00-6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800 立方公分者
<u>97</u>	8711.50.00.00-3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800 立方公分者
<u>98</u>	8711.60.10.00-9	機器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u>99</u>	8711.90.20.90-2	其他機器腳踏車

修正說明：配合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告，修正及新增部分需查證之貨品號列及貨名。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舊機動車輛

- ☐機車整車
☐機車引擎
☐汽車整車
☐汽車引擎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

輸出查證申請表

申報單單號：_____號（查證單位填寫）

貨物出口人		查證單位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填表日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收件日期	
是否復運進口	☐ 是 ☐ 否		
申請查證事項		查證情形	
1.本申請表共計：_____頁 2.申請查證數量 ☐ 機車整車計_____輛 ☐ 機車引擎計_____個 ☐ 汽車整車計_____輛 ☐ 汽車引擎計_____個 ☐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計_____輛 ☐ 以上共計_____件 3.申請查證地點 ☐ _____ ☐ _____ 4.說明 4.1 本批次貨物之來源及產權均保證清楚，並無違法情事。 4.2 本批次引擎號碼/車身號碼，經與監理網路連線核對無誤。 4.3 本申請表檢附之本廠商（人）相關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者，本廠商（人）願負全責。 貨物出口人：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蓋章）		1.申請書表等資料共_____頁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2.查證結果 2.1 機車整車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2.2 機車引擎計_____個 ☐ 符合_____個 ☐ 不符合_____個 2.3 汽車整車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2.4 汽車引擎_____個 ☐ 符合_____個 ☐ 不符合_____個 2.5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以上共計 ☐ 符合_____件 ☐ 不符合_____件 3.說明： 3.1 符合部分，由查證人員清點裝櫃。 3.2 不符合部分計_____件，移出續查。 3.3 其他 4.封條編號： 貨櫃編號： 5.有效日期： 出口人或所屬現場人員：_____（簽章） 查證人員簽章：_____ 查證單位章：_____	

舊機動車輛

- ☐機車整車
☐機車引擎
☐汽車整車
☐汽車引擎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

輸出查證報告

申報單單號：_____號(查證單位填寫)

貨物出口人		查證單位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填表日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是否復運進口	☐ 是 ☐ 否
申請查證事項		查證情形	
1.本申請表共計：_____頁 2.申請查證數量 ☐ 機車整車計_____輛 ☐ 機車引擎計_____個 ☐ 汽車整車計_____輛 ☐ 汽車引擎計_____個 ☐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計_____輛 ☐ 以上共計_____件 3.申請查證地點 ☐ _____ ☐ _____ 4.說明 4.1 本批次貨物之來源及產權均保證清楚，並無違法情事。 4.2 本批次引擎號碼/車身號碼，經與監理網路連線核對無誤。 4.3 本申請表檢附之本廠商(人)相關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者，本廠商(人)願負全責。 貨物出口人：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1.申請書表等資料共_____頁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2.查證結果 2.1 機車整車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2.2 機車引擎計_____個 ☐ 符合_____個 ☐ 不符合_____個 2.3 汽車整車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2.4 汽車引擎_____個 ☐ 符合_____個 ☐ 不符合_____個 2.5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以上共計 ☐ 符合_____件 ☐ 不符合_____件 3.說明： 3.1 符合部分，由查證人員清點裝櫃。 3.2 不符合部分計_____件，移出續查。 3.3 其他 4.封條編號： 貨櫃編號： 5.有效日期： 查證人員簽章：_____ 查證單位章：_____	

舊機動車輛

輸出查證清冊

申報單單號：

- ☐機車整車
☐機車引擎
☐汽車整車
☐汽車引擎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

序號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廠牌	排氣量	牌照號碼	查證單位查核欄	
					異常狀況	異常狀況說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以上貨物之來源及產權均保證清楚，並無違法情事。 2.以上資料經與監理網路連線核對無誤。 3.上述事項如有不符者，本廠商（人）願負全責。 貨物出口人：_____（蓋章） 負 責 人：_____（蓋章）					查證人員簽章：_____ 查證單位章：_____ 查證日期：_____	

舊機動車輛

輸出查證清冊

申報單單號：

- ☐機車整車
☐機車引擎
☐汽車整車
☐汽車引擎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

序號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廠牌	排氣量	牌照號碼	查證單位查核欄	
					異常狀況	異常狀況說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以上貨物之來源及產權均保證清楚，並無違法情事。 2.以上資料經與監理網路連線核對無誤。 3.上述事項如有不符者，本廠商（人）願負全責。 貨物出口人：_____（蓋章） 負 責 人：_____（蓋章）					查證人員簽章：_____ 查證單位章：_____ 查證日期：_____	

第九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展延及撤回申請書

本公司申請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案（申報單號：_____號），
依「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規定，應於貴單位通知本公司後五
個工作日內配合完成現場查證，茲因☐客戶要求 ☐作業不及 ☐船期已過
（不及） ☐其他因素：_____，
無法配合現場查證作業，謹請貴單位准予☐撤回 ☐展延至 年 月 日
（展延一次，以五個工作日為限），俾利本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此 致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 大隊第 中隊

（申請人）

公司名稱【簽章】：

負 責 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附件移列至第九點，內容未修正。

第七點之一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展延及撤回申請書

本公司申請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案（申報單號：_____號），
依「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規定，應於貴單位通知本公司後五
個工作日內配合完成現場查證，茲因☐客戶要求 ☐作業不及 ☐船期已過
（不及） ☐其他因素：_____，
無法配合現場查證作業，謹請貴單位准予☐撤回 ☐展延至 年 月 日
（展延一次，以五個工作日為限），俾利本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此 致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 大隊第 中隊

（申請人）

公司名稱【簽章】：

負 責 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舊機動車輛

- ☐機車整車
☐機車引擎
☐汽車整車
☐汽車引擎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

輸出查證申請表

申報單單號：_____號（查證單位填寫）

貨物出口人		查證單位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填表日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收件日期	
是否復運進口	☐ 是 ☐ 否		
申請查證事項		查證情形	
1.本申請表共計：_____頁 2.申請查證數量 ☐ 機車整車計_____輛 ☐ 機車引擎計_____個 ☐ 汽車整車計_____輛 ☐ 汽車引擎計_____個 ☐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計_____輛 ☐ 以上共計_____件 3.申請查證地點 ☐ _____ ☐ _____ 4.說明 4.1 本批次貨物之來源及產權均保證清楚，並無違法情事。 4.2 本批次引擎號碼/車身號碼，經與監理網路連線核對無誤。 4.3 本申請表檢附之本廠商（人）相關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者，本廠商（人）願負全責。 貨物出口人：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蓋章）		1.申請書表等資料共_____頁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2.查證結果 2.1 機車整車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2.2 機車引擎計_____個 ☐ 符合_____個 ☐ 不符合_____個 2.3 汽車整車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2.4 汽車引擎_____個 ☐ 符合_____個 ☐ 不符合_____個 2.5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以上共計 ☐ 符合_____件 ☐ 不符合_____件 3.說明： 3.1 符合部分，由查證人員清點裝櫃。 3.2 不符合部分計_____件，移出續查。 3.3 其他 4.封條編號： 貨櫃編號： 5.有效日期： 出口人或所屬現場人員：_____（簽章） 查證人員簽章：_____ 查證單位章：_____	

舊機動車輛

輸出查證報告

- ☐機車整車
☐機車引擎
☐汽車整車
☐汽車引擎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

申報單單號：_____號(查證單位填寫)

貨物出口人		查證單位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填表日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是否復運進口	☐ 是 ☐ 否
申請查證事項		查證情形	
1.本申請表共計：_____頁 2.申請查證數量 ☐ 機車整車計_____輛 ☐ 機車引擎計_____個 ☐ 汽車整車計_____輛 ☐ 汽車引擎計_____個 ☐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計_____輛 ☐ 以上共計_____件 3.申請查證地點 ☐ _____ ☐ _____ 4.說明 4.1 本批次貨物之來源及產權均保證清楚，並無違法情事。 4.2 本批次引擎號碼/車身號碼，經與監理網路連線核對無誤。 4.3 本申請表檢附之本廠商(人)相關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者，本廠商(人)願負全責。		1.申請書表等資料共_____頁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2.查證結果 2.1 機車整車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2.2 機車引擎計_____個 ☐ 符合_____個 ☐ 不符合_____個 2.3 汽車整車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2.4 汽車引擎_____個 ☐ 符合_____個 ☐ 不符合_____個 2.5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計_____輛 ☐ 符合_____輛 ☐ 不符合_____輛 以上共計 ☐ 符合_____件 ☐ 不符合_____件 3.說明： 3.1 符合部分，由查證人員清點裝櫃。 3.2 不符合部分計_____件，移出續查。 3.3 其他 4.封條編號： 貨櫃編號： 5.有效日期： 查證人員簽章：_____ 查證單位章：_____	
貨物出口人：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舊機動車輛

- ☐機車整車
☐機車引擎
☐汽車整車
☐汽車引擎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

輸出查證清冊

申報單單號：

序號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廠牌	排氣量	牌照號碼	查證單位查核欄	
					異常狀況	異常狀況說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以上貨物之來源及產權均保證清楚，並無違法情事。 2.以上資料經與監理網路連線核對無誤。 3.上述事項如有不符者，本廠商（人）願負全責。 貨物出口人：_____（蓋章） 負 責 人：_____（蓋章）					查證人員簽章：_____ 查證單位章：_____ 查證日期：_____	

舊機動車輛

- ☐機車整車
☐機車引擎
☐汽車整車
☐汽車引擎
☐汽車整車(不含引擎)

輸出查證清冊

申報單單號：

序號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廠牌	排氣量	牌照號碼	查證單位查核欄	
					異常狀況	異常狀況說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以上貨物之來源及產權均保證清楚，並無違法情事。 2.以上資料經與監理網路連線核對無誤。 3.上述事項如有不符者，本廠商（人）願負全責。 貨物出口人：_____（蓋章） 負 責 人：_____（蓋章）					查證人員簽章：_____ 查證單位章：_____ 查證日期：_____	